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本公司股票在2007年11月20日、11月21日和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到15%,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了解分析,本公司认为,近期公司股价大幅度上涨的状况,可能是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投资者信心大幅提升和公司流通盘太小所致。

广州骏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后,致力于开拓鞭炮烟花的内销网络,自其10月26日对浏阳市财政局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进一步加强了内销网络的建设力度,并形成了一套以取得专营权为核心的渠道建设模式。公司在北京投资的成功,初步展示了这一模式的可行性。因此,公司的新的经营模式将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可,提升了投资者的信心。但在此同时,由于公司流通盘过小,在投资者投资增加的过程中,必然伴随股价的大幅度上升,从而造成近期持续的股价异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努力物色投资地域并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接触,但因烟花爆竹专营销售属特许行业,在实质性获得经营资格之前,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大量行政审批工作,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和敏感性。在洽谈和行政审批阶段工作不适宜披露,而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时间不能确定,因此,公司也无法准确预测,这说明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为进一步作好这项工作,公司加强对行政审批所用信息的管理,同时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为标志;同时,准确地发布报告;而至目前止,公司在内销网络建设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除内销网络建设之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可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无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

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工程承包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从苏丹国家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处取得初步验收证书(PAC)之日起2008年12月31日止。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大。

5、董事会议决议:无。

6、合同履行风险:协调解决合同提请质询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发生甲方向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处理对外纠纷,由此产生的切赔和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合同履行对双方的影响:无。

9、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10、合同履行的特别风险提示:无。

11、合同履行地点: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中 Um Rwaba,EI Rabah 及 EI Obaid 三座变电站及 RABAK 变电站共 220kV 阶段项目。

12、合同履行期限: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中 Um Rwaba,EI Rabah 及 EI Obaid 三座变电站及 RABAK 变电站共 220kV 阶段项目。

13、合同履行方式: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工程设计)

14、合同合作方式:无。

15、合同标的:名称: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中 Um Rwaba,EI Rabah 及 EI Obaid 三座变电站及 RABAK 变电站共 220kV 阶段项目。

16、合同金额:人民币 56,457.62 亿元

17、法定代表人:谢彪

18、主营业务:机械设备进出口

19、相关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20、本公司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本合同

构不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约 7.2 亿元,占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 51.17%。

甲方已于业主签订《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合同》,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同意乙方作为履行对外合同中三座变电站 (Um Rwaba, EI Rabah 和 EI Obaid) 及 RABAK 变电站两个 220kV 阶段项目的国内总承包商。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价款:2.475 亿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 履行地点和方式:苏丹,乙方在苏丹成立项目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4.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从业主处取得初步验收证书(PAC)之日起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和苏丹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6. 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则提请仲裁,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发生甲方向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处理对外纠纷,由此产生的切赔和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7.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履行对双方的影响:无。

9.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10. 合同履行的特别风险提示:无。

11. 合同履行地点:苏丹

12. 合同履行期限:无

13. 合同履行方式: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工程设计)

14. 合同合作方式:无。

15. 合同标的:名称: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中 Um Rwaba,EI Rabah 及 EI Obaid 三座变电站及 RABAK 变电站共 220kV 阶段项目。

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56,457.62 亿元

17. 法定代表人:谢彪

18.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进出口

19. 相关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20. 本公司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本合同

构不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约 7.2 亿元,占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 51.17%。

甲方已于业主签订《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合同》,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同意乙方作为履行对外合同中三座变电站 (Um Rwaba, EI Rabah 和 EI Obaid) 及 RABAK 变电站两个 220kV 阶段项目的国内总承包商。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价款:2.475 亿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 履行地点和方式:苏丹,乙方在苏丹成立项目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4.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从业主处取得初步验收证书(PAC)之日起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和苏丹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6. 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则提请仲裁,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发生甲方向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处理对外纠纷,由此产生的切赔和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7.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履行对双方的影响:无。

9.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10. 合同履行的特别风险提示:无。

11. 合同履行地点:苏丹

12. 合同履行期限:无

13. 合同履行方式: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工程设计)

14. 合同合作方式:无。

15. 合同标的:名称: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中 Um Rwaba,EI Rabah 及 EI Obaid 三座变电站及 RABAK 变电站共 220kV 阶段项目。

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56,457.62 亿元

17. 法定代表人:谢彪

18.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进出口

19. 相关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20. 本公司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本合同

构不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约 7.2 亿元,占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 51.17%。

甲方已于业主签订《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合同》,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同意乙方作为履行对外合同中三座变电站 (Um Rwaba, EI Rabah 和 EI Obaid) 及 RABAK 变电站两个 220kV 阶段项目的国内总承包商。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价款:2.475 亿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 履行地点和方式:苏丹,乙方在苏丹成立项目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4.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从业主处取得初步验收证书(PAC)之日起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和苏丹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6. 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则提请仲裁,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发生甲方向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处理对外纠纷,由此产生的切赔和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7.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履行对双方的影响:无。

9.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10. 合同履行的特别风险提示:无。

11. 合同履行地点:苏丹

12. 合同履行期限:无

13. 合同履行方式: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工程设计)

14. 合同合作方式:无。

15. 合同标的:名称: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中 Um Rwaba,EI Rabah 及 EI Obaid 三座变电站及 RABAK 变电站共 220kV 阶段项目。

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56,457.62 亿元

17. 法定代表人:谢彪

18.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进出口

19. 相关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20. 本公司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本合同

构不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约 7.2 亿元,占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 51.17%。

甲方已于业主签订《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OBAID 输变电项目合同》,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同意乙方作为履行对外合同中三座变电站 (Um Rwaba, EI Rabah 和 EI Obaid) 及 RABAK 变电站两个 220kV 阶段项目的国内总承包商。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价款:2.475 亿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 履行地点和方式:苏丹,乙方在苏丹成立项目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4.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从业主处取得初步验收证书(PAC)之日起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和苏丹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6. 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则提请仲裁,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发生甲方向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处理对外纠纷,由此产生的切赔和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7.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履行对双方的影响:无。

9.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10. 合同履行的特别风险提示:无。

11. 合同履行地点: